

镜湖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| | 公务接待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|
| 97 | 0 | 92 | 36 | 56 | 5 |

二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镜湖区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97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，增长 5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9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，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种公务接待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芜湖市市直机关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840 号）、《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芜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9〕62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92 万元,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,增长 64.3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56 万元,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年检及保险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,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,增长 100%,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1 年部分车辆已达到更新年限和行驶里程,为保证出行安全,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转,需购置 2 辆公务车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。